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更一字第14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陳建智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077號），提起抗告，經本院裁定後，由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本院更為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陳建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建智（下稱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茲檢察官以原審為上開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向原審聲請定應執行刑，經原審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爰考量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皆由抗告人擔任招募、收水及車手頭之角色，並斟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類型、行為態樣及手段相仿、犯罪時間集中於民國111年9月22日至同年10月2日，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並參酌抗告人表示希望法院從輕量刑之意見後，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2年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原裁定所定之執行刑遠高於其他相類似案件，原裁定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妥適，刑罰應著重於抗告人之矯正教化，而非科以重罰，難認有將其長期監禁之必要，本案犯罪時間緊密，

01 而連續犯之規定廢除後，數罪併罰可能會有過重不合理情  
02 形，致刑罰輕重失衡，原裁定未考量上情，有過重之嫌，應  
03 給予抗告人較輕之裁定，無限上綱之裁罰、長期監禁，亦有  
04 違刑罰經濟原則，而無社會之法律感情。

05 (二)抗告人育有3名子女，分別8歲、2歲、1歲，本身已需扛起家  
06 中經濟，父母親皆已65歲，抗告人行為時因失業受友人介  
07 紹，迫於經濟壓力致使犯下大錯，案發後於警詢、偵查、審  
08 理皆無推諉而為自白，也盡自身所能向所有被害人和解、賠  
09 償，抗告人深感後悔鑄下大錯，懇請重新考量一切，給予妥  
10 適裁定，往後絕不逾越法律等語。

11 三、按「數罪併罰宣告有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12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  
13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  
14 行之刑」，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  
15 按，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  
16 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  
17 成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  
18 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  
19 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  
20 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  
21 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  
22 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  
23 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  
24 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  
25 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  
26 實質平等原則，否則有悖於公平正義，即有裁量權行使不當  
27 之違失（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106年度台抗字  
28 第177號裁定意旨參照）。具體而言，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  
29 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或施用毒品犯行），於併合  
30 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  
31 刑；惟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

01 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  
02 自主）時，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而  
03 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  
04 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  
05 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反  
06 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  
07 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最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

#### 08 四、經查：

09 (一)本件抗告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0 刑，並均確定在案（聲請書附表編號10之罪之犯罪日期誤載  
11 為111年9月30日至111年10月2日，爰更正如附表編號10所  
12 示），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11之犯罪時間均在編號1  
13 所示判決確定之前，有各該判決書、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4 卷可稽；又原審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  
15 為有期徒刑12年，係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有期徒刑1年4  
16 月），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合計60年2月，已逾30年，應  
17 以有期徒刑30年計），且未逾越各刑未定應執行刑加計已定  
18 應執行刑之合併之刑期（其中附表編號1至4、5至6所示之罪  
19 所處之刑，分別經法院各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1年3月  
20 確定；加計附表編號7至11之宣告刑即有期徒刑1年1月〈1  
21 罪〉、1年2月〈9罪〉、1年3月〈18罪〉、1年4月〈7罪〉，  
22 已逾30年，應以有期徒刑30年計），符合外部性界限及內部  
23 性界限，固非無見。

24 (二)惟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罪計49罪，均為加重  
25 詐欺罪，犯罪日期集中於111年9月22日至同年10月2日之  
26 間，前後不及半月，犯罪時間重疊、密接，係加入同一詐欺  
27 集團擔任招募、監督車手取款、收水、計算或派發報酬等工  
28 作，非主謀犯罪角色，各次犯罪手法相同、具高度重複性，  
29 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至1年4月不等，均屬侵害財產法益之  
30 犯罪，與侵害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之犯罪顯然有別，  
31 又其各次犯罪獲利不多或部分並無所得，整體實際犯罪所得

01 約新臺幣42000元，再其先前歷次所定應執行刑，雖已獲相  
02 當之恤刑，卻因分別起訴、判決等偶然因素，致責任非難重  
03 複之程度顯然較高，原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佐以本件數  
04 罪所侵犯者均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個人法益，對  
05 法益侵害並無特別加重之必要，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  
06 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經  
07 綜合考量抗告人行為時之年紀、抗告人之人格特性、整體犯  
08 行之應罰適當性與矯治程度、各罪之不法性，並貫徹刑法量  
09 刑之理念規範，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認原裁  
10 定就附表各罪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2年，容有過重。抗告  
11 人以原裁定定應執行刑不當為由，提起抗告，為有理由，應  
12 將原裁定撤銷。又為免發回原審徒增司法資源之耗費，併考  
13 量檢察官、抗告人均已就本案有表示意見之充分機會，爰由  
14 本院自為裁定，併就抗告人所犯各罪之行為方式、危害情  
15 況、侵害之法益、犯罪次數、時間，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  
16 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如主文  
17 第2項所示之刑。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  
19 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1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22 法官 黃于真

23 法官 陳明偉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26 書記官 陳怡君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8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

		2月 (5罪)	3月 (5罪)	4月
犯 罪 日 期		111/09/22- 111/09/29	111/09/22- 111/09/30	111/09/29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11 年度偵字第5 0266號等	新北地檢111 年度偵字第5 0266號等	新北地檢111 年度偵字第5 0266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 字第66號等	112年度金訴 字第66號等	112年度金訴 字第66號等
	判決日期	112/08/25	112/08/25	112/08/25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 字第66號等	112年度金訴 字第66號等	112年度金訴 字第66號等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10/12	112/10/12	112/10/12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 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4281號 編號1至4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		

編 號		4	5	6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 1月	有期徒刑1年 2月	有期徒刑1年 1月
犯 罪 日 期		111/09/29	111/09/28	111/09/29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11 年度偵字第5 0266號等	新竹地檢112 年度少連偵 字第19號等	新竹地檢112 年度少連偵 字第19號等
最 後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01

事實審	案 號	112年度金訴 字第66號等	112年度金訴 字第734號	112年度金訴 字第734號
	判決日期	112/08/25	113/03/29	113/03/29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 字第66號等	112年度金訴 字第734號	112年度金訴 字第734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2/10/12	113/04/29	113/04/29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 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2 年度執字第1 4281號 編號1至4經 判決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2 年3月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23 9號 編號5至6經判決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1年3月	

02

編 號		7	8	9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 1月	有期徒刑1年 3月	有期徒刑1年 2月(9罪)
犯 罪 日 期		111/10/01	111/10/01	111/09/27- 111/10/02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7 3597號	新北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7 3597號	臺北地檢112 年度少連偵 字第62號等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金訴 字第246號	113年度金訴 字第246號	112年度訴字 第748號

01

	判決日期	113/05/13	113/05/13	113/06/28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金訴 字第246號	113年度金訴 字第246號	112年度訴字 第748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06/19	113/06/19	113/08/06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 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1 0214號	新北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1 0214號	臺北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5 870號

02

編 號		10	11
罪 名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 3月(17罪)	有期徒刑1年 4月(7罪)
犯 罪 日 期		111/09/25- 111/10/02	111/09/30- 111/10/02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北地檢112 年度少連偵 字第62號等	臺北地檢112 年度少連偵 字第62號等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 第748號	112年度訴字 第748號
	判決日期	113/06/28	113/06/28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 第748號	112年度訴字 第748號

(續上頁)

01

	判決 確定日期	113/08/06	113/08/06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 案件		否	否
備註		臺北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5 870號	臺北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5 870號